

彰化縣廢棄樹木清運處理作業原則

104 年 12 月 29 日府授環工字第 1040453083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提升彰化縣轄內各機關管轄內廢棄樹木清運處理效率，特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廢棄樹木清運處理作業原則」，供各機關於平時或風災後清運處理廢棄樹木清運處理作業之依據。
- 二、本作業原則適用彰化縣轄內各機關包含中央所屬機關(含國營事業)、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台灣農田水利會等。
- 三、為使各機關善盡管轄範圍廢樹木清運處理之義務，就各管轄範圍內權責劃分如下：
 - (一)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：所轄八卦山風景區各遊憩據點。
 - (二)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：彰化縣內省道。
 - (三)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：彰化縣內水利灌溉溝渠。
 - (四)彰化縣政府工務處：彰化縣內鄉道及縣道。
 - (五)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：彰化縣內防汛道路、區域排水道、舊濁水溪兩側自行車道(自然原生種樹木)。
 - (六)彰化縣政府農業處：費茲洛公園(自管轄區)。
 - (七)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：舊濁水溪兩側自行車道(非自然原生種樹木)、縣管公園、八卦山大佛風景區、費茲洛公園(自管轄區)。
 - (八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：彰化縣內國中、小學校、彰化縣立體育場(館)。
 - (九)各鄉鎮市公所：鄉管公園及其他所屬管轄範圍。
 - (十)其他未劃分之範圍由各管轄機關負責。
- 四、各機關間如對於管轄權責範圍有爭議情形，由各機關自行協議之。
- 五、各機關如無人力清運處理管轄內廢樹木時，應每年委託開口契約廠商清運處理廢樹木。
- 六、各機關須自行規劃或要求開口契約廠商提供足夠之廢樹木暫置場所。
- 七、各機關為執行業務須修剪非屬管轄之樹木，須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，如為緊急救難或搶修等無法事先申請時，須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向管理機關或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回報。
- 八、各機關須於 7 日內將修剪之廢樹木移置清除完成，如需暫置於現場，應裁切整齊堆置不得影響道路通行或妨礙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九、如遇天然災害致產生大量廢樹木時，各機關應啟動開口契約應變或先行移至災害緊急應變場所。

十、各公所清運管轄範圍內廢樹木概分樹葉、樹枝、樹幹，其中樹葉由各公所自行堆肥再利用；樹枝由各公所自行破碎堆肥再利用；樹幹由環境保護局提供變賣管道，由各公所自行變賣。

十一、如因天然災害產生大量廢樹木已超過各公所可破碎處理能力時，由環境保護局每年發包樹木破碎之開口契約廠商統一破碎，由各公所清運集中至本局指定破碎地點執行破碎。